

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發放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

102 (一) 102.11.05 系務會議修訂
101(一)101.11.06 系務會議通過
104 (二) 105.06.06 系務會議修訂
105(二)105.10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(一)113.08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「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以註冊後實際在校之研究生為限。
- 第三條 獎助金補助項目為教學助理、研究助理、行政助理。
- 第四條 領取獎助金之研究生須協助相關系務工作，若有因故離校或執行工作不力者，本系得停發或減少其獎助金。必要時，得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追回所領款項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核，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